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按上市規則第 13.18 條規定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關於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該等銀行作為貸款人所訂立合共 1,760,000,000 港元定期貸款協議。該定期貸款協議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接受若干有關擁有及管理之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披露規定而發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就合共1,76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融資(「該貸款融資」)與該等銀行訂立定期貸款協議(「該貸款協議」)。該貸款融資自該貸款協議日起計為期六十個月，以及該貸款融資將用作本公司現有貸款再融資。

根據該貸款協議，下列事項屬違約事件(其中包括)：

- (a) 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至少35%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35%，而當中並無擔保任何人士的任何責任之任何按揭、質押、抵押、留置權或其他擔保權益或任何其他具類似效力的協議或安排(各為一項「擔保」)；
- (b) 北京控股並非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

- (c) 北京控股並無或不再監督本公司及／或控制本公司之管理；
- (d) 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北京控股至少40%投票權之實益股權至少40%，而當中並無任何擔保；
- (e)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為北京控股單一最大股東或並無或不再監督北京控股；
- (f) 北京控股集團並無或不再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監督及控制。

該等銀行可宣佈取消該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承諾及/或宣佈所有未償還款項連同其所有應計利息及其他所有款項即時到期及須予支付及/或應要求下須予支付。

於本公告日期，(1)北京控股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35%及為本公司之單一最大股東；及(2)北京控股集團為北京控股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所要求之披露有關資料，惟只要導致有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永成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李永成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董渙樟先生及李力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余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銳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